#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 部分條款修正對照表(臨櫃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DBU)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含受託人之信託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目) 112年12月4日金管銀票字面 1120149327號高託第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辦理。

二、本次修訂主要係 因應金管會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 計畫,為積極發展以 信託為商品整合平 臺概念,鼓勵金融機 構整合金融機構內 部資源貫穿各項金 融商品(包括銀行授 信、理財、保險、證 券化…等金融服務 功能)、發展全方位 信託業務、開放信託 業務部門得與其他 業務部門交互運用 客户個人資料,爰增 加左列文字。

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OBU)

#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含受託人之信託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

##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六、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資料提供與其會員金融機構。

同上

### 共同行銷條款

委託人(或立約人) □同意□不同意在 受託人(含受託人之信託業務部門及其 他業務部門)、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 其所轄之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下,受託人得將其持有、建檔之委措施 「或立約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 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 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等 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受託人之 其他業務部門、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 及其所轄下列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 運用:

(下略)

委託人(或立約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爾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受託人營業已人營,受託人將通知受託人將通知受託人將通知受託人將通知受託人所屬之其他業務部門之子公司人人之。所屬之其他業務部門、受託人所屬之其人,並以其他業務部門、受託人人之。所屬之其他業務部門、受託人所屬之其他業務部門、受託人所屬之其他業務部門、受託人所屬之其,得依委託人(或立約人)明確表示一種停止受託人之金互,得依委託人(或立約人)表示之意旨辦理。

委託人(或立約人) □同意□不同意在 受託人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 司之客户資料保密措施下,受託人得將 其持有、建檔之委託人(或立約人)姓 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 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 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 揭露、轉介予受託人所屬之金融控股公 司及其所轄下列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 互運用:

(下略)

委託人(或立約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將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受託人將通出其所屬。 金融控設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等。 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等。 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運用委託人所屬 力約人)明確表示僅停止受託人所屬 立約人)明確表示僅停止受託人所屬 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使用 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或立 金融控股公司表 資料時,得依委託人(或立 之意旨辦理。 信他銷交前約意客款醒告隨相之託業,互應或且戶應戶或要資務從露用客匯書前料明意與要資式與事、客戶明交面開入以注約求訊。與共轉戶簽明互相字並客止互銀共轉戶簽訂示運關體明戶對運其行或料契同用條提確得其用其行或料契同用條提確得其用